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5月5日在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东14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3年实现公司利润翻番增长，员工收入翻番增长的发展目标，公司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并制定了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构建长效利益共享机制，能够有效优化公司治理体系。有助于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和潜能。通过将公司价值增长与个人收益实现动态绑定，将股东权益、企业价值和个人回报有效地结合在一起，引导各利益相关方聚焦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。

监事陈德行先生、申宝祥先生、柏兴泽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均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充分结合公司经营实情制定。能保证本员工

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陈德行先生、申宝祥先生、柏兴泽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均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